芮政办发〔2022〕36号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高标准农田建后
管护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改变“重建轻管”现象，做好全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及农业农村部牵头新修订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4号令）、《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通知》（晋农办建发〔2020〕256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是指对农田建设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养护，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按照“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要求，依据“谁受益、谁负责，谁使用、谁管

护”的原则，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主体，进行农田建设工程管护。

第二章　管护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十二五”以来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经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问题排查整改，恢复设施功能后纳入管护范围；2019年及以后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验收合格后全部纳入管护范围。

（二）工程管护范围

1. 灌溉和排水工程：水源工程、输水工程、微喷灌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和泵站。

2. 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及附属设施等。

3.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

4. 农田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工程和变配电装置。

5. 其他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农田建设工程各类标牌、标志等。

（三）工程管护标准

1. 灌溉与排水工程管护标准。机井、井泵、井台、井堡、

出水口、地埋管道、生产桥、涵等设施完好、正常使用，对排水沟渠（管）道及时除草、疏浚。

2. 田间道路管护标准。机耕路管护要维持路面平整，路肩与路面完好相平，无杂草、杂物，保证道路系统完好，通行顺畅。

3.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管护标准。农田林网和道路两侧树木当年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三年后存活率达到85％以上，确保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充分发挥作用。

4. 农田输配电工程管护标准：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好（高压部分含配变设施、计量表等，交接后由电力部门维护），正常使用。

5. 其他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第三章　管护主体与职责

第五条　县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负总责，建立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将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农业农村局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负直接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的日常管理，督促各行政村建立管护组织；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主体，负管护职责，整理、汇总、上报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

第六条 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必须接受、服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并承担对工程设施的检查、维修和养护义务。

第七条 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所在村民委员会负具体管护责任，为管护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的管护工作，并建立工程管护档案等。

第八条 管护实施主体要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加强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所有村民都有维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当与项目所在村民委员会及时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纳入管护范围，并对设施的使用和管护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内，发现工程设施因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修缮。

第十条 工程管护主体的责任

（一）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管护工作，保证农田建设工程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二）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

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工程权属改变需报县农业农村局批准。

（三）除认真履行管护责任，依法管理经营，为项目区农民提供优质良好服务外，还必须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自觉接受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区所在乡（镇）及村级组织的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各类管护模式（管护主体为村委会或者新型经营主体等）都要安排专职管护员，管护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职管护员应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有劳动能力；要优先选择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管护人员确定后应报村民委员会初审，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二）专职管护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保证管护的工程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

（三）专职管护员实行合同制管理，由村民委员会与之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尽量维持管护员的稳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削减管护员。但对于不能履行管护合同、完成管护任务、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及时解除管护合同。

第十二条 专职管护员的主要职责：

（一）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进行巡查，平时每月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巡查不少于4次，农忙时期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表。

（二）专职管护员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旋耕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对工程设施的破坏。

（三）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要及时制止，已造成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原则，责令损坏者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并立即向村民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向乡（镇）政府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

（四）专职管护员巡查发现有重大破损现象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向乡（镇）政府提出维修申请，乡（镇）政府应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到现场查看，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和维修重大破损。

第十三条 乡（镇）政府和专职管护员都应建立管护台账，记录管护情况。乡（镇）政府每季度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一次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

第十四条 管护人员补助由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主要来源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县财政对“十二五”以来建设的设施完好或经维修后能正常使用的高标准农田，以及2019年以后新建高标准农田，县财政列入100万元年度财政预算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费用。

第十六条 工程管护资金使用范围：

（一）由财政筹集的管护资金主要用于在设计使用期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设备的日常维修、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运行、监测设备购置以及管护人员补助等。不得用于购置车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补贴等行政事业费开支。

（二）产权已明确归属个人、农民合作组织（企业）等负责管护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其自行解决。

（三）不得用于人为破坏的高标准农田设施维修。

（四）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要定期张榜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管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管护资金按照考核结果，参照高标准农田管护面积下拨到乡（镇）人民政府专户上，用于支付专职管护员的误工补助、道路及设施的维修养护等，确保道路和设施正常运行。每年对高标准农田的管护工作进行考核并进行排队，考核90分以上的乡镇，按管护面积每亩拨付3元管护费；考核80分—90分的乡镇，按管护面积每亩拨付2元管护费；考核80分以下的乡镇，不拨付管护费。管护资金使用情况必须公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每年对管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八条 对在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先进单位（前3名），以及举报、揭发破坏工程设施、设备的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因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管护不到位的，扣减补助；造成管护责任区的工程设施严重损毁的，解除管护合同，并按管护合同的约定追究管护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对有意损坏工程或不听劝阻寻衅闹事，殴打管护人员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与乡（镇）政府签订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书，乡（镇）政府与村委会签订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面积、地块、设施、措施、权利与义务等。县政府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并定期组织进行督导。

第二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将纳入乡（镇）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排项目、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